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謝秀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王玉楚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9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利息超過「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」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

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為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，其借款條件為抗告人應提供10%履約保證金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且抗告人負擔手續費252,000元，及稅金21,250元，故本件抗告人借款30,000,000元，經扣除上列款項後，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實際撥款26,726,750元。抗告人於110年1月30日起至110年5月30日止，共清償14,300,000元（即每期2,860,000元，共5期），惟抗告人於110年6月30日，違約未給付該期應返還之借款2,860,000元，致生違約情事，連同預付之3,000,000元，抗告人違約後應償還本金為12,700,000元（30,000,000－14,300,000－3,000,000），而相對人請求之票款金額16,125,000元，顯然未扣除履約保證金3,000,000元，是相對人之票款請求權至多為13,125,000元，另其中425,000元（13,125,000－12,700,000）應為違約金，抗告人就違約金部分不爭執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業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且屢為催討，仍未獲置理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。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而修正之民法第205條條文於110年1月20日公布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亦即自110年7月20日施行。又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-1條亦有明定。故相對人於原審請求抗告人應連帶給付16,12

5,000元，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其中自110年7月20日起就超過週年利率16%之利息部分應予駁回。是本件相對人之聲請，除上開駁回部分外，其餘部分（即16,125,000元，及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）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駁回部分予以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爰將該部分廢棄，駁回相對人該部分之聲請。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尚無不合。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持系爭本票所為請求金額中之部分金額有爭執，並請求更正相對人得請求之金額等語置辯，經核係對系爭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權利有所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望民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

本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抗字第3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註
001	109年12月28日	30,425,000元	16,125,000元	110年6月30日	110年6月30日	